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粤金桥非字第 9260-1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25 楼

<http://www.gdjgbx.com>

Tel: 020-83338668 Fax: 020-83338088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云通锂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担任云通锂电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2023）粤金桥非字第9260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关联关系（《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董事陈智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股东陈智玲、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关系以及表决程序的规范性，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广州云通锂电池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电子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詹炳然与陈智玲的《结婚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詹炳然系公司股东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詹炳然和公司股东、董事陈智玲是夫妻关系;詹秀贞系詹炳然妹妹,詹秀贞和陈智玲系姑嫂关系;詹金堆和詹金俊系兄弟,均系詹炳然外甥;詹欣环系詹炳然的妹夫。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2、投资者适当性”之(5)中补充说明了上述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已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 本次发行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出席及委托出席 5 名,本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第(1)(2)(4)(6)项议案涉及与发行对象自身利益存在利害关系,发行对象中詹炳然、詹金堆、詹益追均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智玲与詹炳然为夫妻关系,因此,董事詹炳然、陈智玲、詹金堆、詹益追需要对前述第(1)(2)(4)(6)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第(1)(2)(4)(6)项议案应该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第（3）（5）（7）（8）（9）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第（1）（3）（5）项议案涉及与发行对象自身利益存在利害关系，发行对象中许惠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已回避表决，监事钟华、邓英表决同意通过第（1）（3）（5）项议案；第（2）（4）（6）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获得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6月2日发表《广州云通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2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第（1）（2）（4）（6）项议案涉及与发行对象自身利益存在利害关系，发行对象中詹炳然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陈智玲与詹炳然为夫妻关系，詹炳然为横琴北木高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股东詹炳然、陈智玲、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对第（1）（2）（4）（6）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东詹炳然、陈智玲、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股东回避后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并参与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审核问询函》问题3）

请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援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回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 and 证券账户信息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包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其适格性核查意见具体分述如下：

1、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对象中，詹炳然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对象中，作为在册股东之一的詹炳然同时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詹金堆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詹益追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许惠容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3、核心员工

（1）本次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查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核心员工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信息资料。发行对象中，詹欣环、高书领、徐伟、王洁元、詹金俊、詹益村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包括本次发行的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在内的共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核心员工的认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3)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6名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购买了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6名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相关的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款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4、外部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中，外部合格投资者1名即詹秀贞，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权限已经生效。

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外部合格投资者一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未

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5、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开立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公民身份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1	詹炳然	在册股东、董监高	3301061964*****	034234****
2	詹金堆	董监高	4401061981*****	010447****
3	詹益迫	董监高	4451221962*****	002917****
4	许惠容	董监高	4416211981*****	017975****
5	詹欣环	核心员工	44052219681*****	034227****
6	高书领	核心员工	4123221983*****	034226****
7	徐伟	核心员工	3623241985*****	036367****
8	王洁元	核心员工	3428301971*****	011384****
9	詹金俊	核心员工	4405221983*****	034228****
10	詹益村	核心员工	4405221969*****	020809****
11	詹秀贞	自然人投资者	4405221971*****	0207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曾锦龙

曾锦龙

梁剑力

单位负责人： 梁剑力

聂卫国

2023年7月12日